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</u>的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前实施2023年养护大中修工程及交安设施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提前实施2023年养护大中修工程及交安 设施一期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 业为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8 人,营业收入为 5820万 元,资产总额为 481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**以** 将 法 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,宏《天德工术项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